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34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李國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13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9日16時8分許，在國道3號南向36公里300公尺中和入口匝道外側車道處，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訴外人黃世豪所有、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工資107,836元、塗裝62,090元、零件296,606元，依伊與黃世豪保險契約約定，推定為全損，伊因此給付黃世豪保險金372,380元，並在上開金額之範圍內受讓黃世豪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2,38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2,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本件
07 事故之發生經過，業經其提出黃世豪之駕照、系爭車輛之行
08 照、受損及維修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9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0 判表等件為證，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2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3 實。準此，本件被告並未舉證推翻上開民法第191條之2所設
14 過失推定，被告自應本於上開民法規定，對黃世豪負擔損害
15 賠償之責。

16 五、惟查，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經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鴻源公司）就維修費用予以估價，估價結果為如需修
18 復，修復費用為工資107,836元、塗裝62,090元、零件296,6
19 06元等情，有鴻源公司之估價單、原告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
20 理算明細表在卷可佐。是以，系爭車輛於事故既仍可透過估
21 價釐清維修費用，參諸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215條
22 規定，即非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情，
23 而仍適用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回復原狀、或給付回復原狀
24 必要費用之基本原則。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依
25 保險契約已推定為全損等語，然此僅為原告與黃世豪本於保
26 險契約所為債之約定，並不拘束第三人即被告。是以，系爭
27 車輛之回復原狀費用，自仍應以鴻源公司估價之維修費用認
28 定。次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2月出廠乙事，有其行照在
29 卷可參，是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逾法定耐用年限
30 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折舊後，黃世豪就系爭車輛維
31 修費用所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債權金額，即為199,137

01 元（計算式：工資107,836元＋塗裝62,090元＋零件29,661
02 元＝199,137元）。

03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
07 已依其與黃世豪之保險契約給付黃世豪372,380元乙節，有
08 原告提出之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在卷可憑，而
09 黃世豪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為199,13
10 7元，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於原告給付上開保險金予黃世
11 豪後，自得本於上開保險法規定，代位黃世豪對被告請求19
12 9,137元。

13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21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3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9,137元，及自114
26 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怡君